《阳江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政策解读

一、出台背景

一是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的需要。2019年6月23日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《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》(中发〔2019〕26号)。这是以党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第一个聚焦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文件，也是新时代我国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纲领性文件。中发〔2019〕26号文明确提出“完善招生考试制度”要求，要求各地要落实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。严禁以各类考试、竞赛、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，不得以面试、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，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；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，实行电脑随机录取。去年7月29日，国务院召开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，对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精神提出明确要求。此外，教育部多次召开工作会议强调，2020年全国所有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及学校都要把党中央文件要求落实牢靠，没有例外，没有分步、没有过渡期，不炒作、不争论；各地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上去认识、去理解、去贯彻，要提高政治站位，不折不扣地落实好中央26号文。

二是回应人民群众的期盼的举措。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规范的招生工作秩序以及充足优质学位供给，这些都是人民群众的期盼所在。扩大优质教育资源，缓解家长和人民群众的教育焦虑，是我们解决群众教育焦虑问题的治本之策。我们要坚定不移花更大的气力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，同时下大力气抓内涵、提质量，为我们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造更好的资源条件、制度条件，促进教育公平，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质量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、健康成长，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。
 三是维护良好教育生态的需要。近年来，一些学校的各类提前招生，“掐尖”选生源，或以各类竞赛证书、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的行为屡禁不止，时有发生，严重扰乱了招生工作秩序，违背教育规律和青少年成长发展规律，影响了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。规范中小学招生入学行为到了一个十分重要的阶段，我们要构建一个“一视同仁、平等发展、公办民办学校互不享有招生特权”的良性发展机制，互不挤兑对方，从制度环境上形成一种平等的制度环境，重点解决跨区域的不折手段的掐尖招生等问题，维护良好的教育生态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 《实施意见》针对中央关心、群众关切、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，着重从规范义务教育招生行为、加强普通高中招生管理、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、加强新生入学管理、健全工作保障机制等五个方面提出了25条具体的要求。

 在规范义务教育招生行为方面，提出了七点要求:

一是要坚持免试就近入学。二是要合理确定招生范围。三是要加强招生计划管理。四是要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行为。五是建立招生预警机制。各地要加强对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的预测分析，建立完善学位预警机制。六是要依法保障学生入学权利。七是要简化证明材料要求。

在加强普通高中招生管理方面，提出了四点要求：一是要推进招生录取模式改革。二是要完善自主招生办法。
三是落实指标到校政策。四是规范学校招生行为。
 在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方面，提出：要保障随迁子女入学权利、加强留守儿童入学管理、保障贫困家庭子女入学、做好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招生入学工作、落实各类教育优待政策等5条要求。持有香港、澳门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居民或其随迁子女来我省接受义务教育的，按照“欢迎就读、一视同仁、就近入学”原则，平等享受当地随迁子女入学相关政策和基本教育公共服务。
 在加强新生入学管理方面，提出：要加强学生分班管理、严格规范学籍管理等2条要求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实行均衡编班，严禁举办重点班，包括以特长班、特色班、快慢班、尖子班、兴趣班和“奥赛”班、国际班等名义的变相重点班。学校要严格落实学籍管理“一人一籍，籍随人走”的要求，不得以虚假信息建立学生学籍，不得重复建立学生学籍，不得擅自删除学生电子学籍信息。对于未经学校批准，不按学校规定期限到校办理注册者，不予以建立学籍。

##  阳江市教育

## 2020年4月13日